



書首

禮記集註

二十七
八

仁
2797
55-39



〇陸氏曰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也。〇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鄭詩也。〇陸氏曰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也。〇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鄭詩也。〇陸氏曰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也。〇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鄭詩也。



〇正義云此篇凡二十
十四章唯此云子言
之曰餘二十三章皆
云子曰以篇首道其
故也

〇正義云此一節明
好賢之心應賞爵得中
則為民之所信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七

緇衣第三十三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

煩矣易去聲。〇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

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

情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

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

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太雅曰儀刑文王

萬國作孚好惡去聲。愿音願。緇衣鄭國風

首篇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巷伯詩。

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邦。呂氏曰。好賢必如緇衣之篇。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夫不必爵命之數。勸而民自起。愿心以敬上。故曰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矣。不必刑罰之施。而民自畏服。故曰刑不誥。而民咸服。文主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乎天下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教民以德不以刑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逃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莅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

正義云甫刑曰苗民匪用命者此尚書曰刑之篇也甫侯為桀王說刑故稱甫刑云云遂絕其世也者言三苗不在德遂被誅而絕其世也

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夫音扶孫去聲○逃謂逃遂苟免也○應氏曰命當依書作靈善也○石梁王氏曰倣論語為此言意便不足

子曰下之事上也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好惡俱去聲○大學曰其所令及其所好而民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

正義云此一節申明上文以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此

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東刑曰。一人有慶。兆

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豈必盡

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仁

仁人。為民之表。則天下皆仁矣。所謂君仁莫

不仁也。此所以再以一仁君立三年。而百姓

皆以仁。遂引詩書以明之。詩小雅節南山

之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

也。大雅下武之篇。言武王能成王者之德。孚

信于民。而天下皆法式之。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

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也。以說

其止矣。詩二有。格德行。四國順之。長上聲。說

覺行去聲。○章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

教者。身率以正也。所志所教。莫非尊仁之事。

以此為愛民之道。是以民皆感其子愛之心。

致力於行己之善。而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

命也。詩大雅抑之篇。格。當依詩作覺。言有

能覺悟人。以德行。者。則四國皆服從之也。

子曰。主言如絲。其出如綸。主言如綸。其出如

綍。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

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

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二淑慎爾止。不僭

○正義云此下節贊
結上經在上行仁之
事

○正義云此下節明
王者出言之所敬之
其筆漸大不可不慎
意與前經同也

○周易下係辭有之

儀。縛音弗。行去聲。響音恁。○綸。綸也。疏云如
之篇。止容止也。魯過也。○呂氏曰。太人王公
之謂也。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
人其辭游。為人上者。倡之以誠。慈篤實之言
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
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君子
弗言弗行。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
敢高於行。而謂之必可。行不敢高於言。
而必為可。繼之道也。

○正義云此一節亦
贊明前經言行之事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
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

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

文王於緝熙敬止。○道化誨之也。道人以言

而必慮其所終。恐其行之不能至。則為虛誕
也。禁謹飭人也。禁人以行。而必稽其所敝。慮
其末流之或偏也。如是則民皆謹言而慎行
矣。詩。大雅。抑之篇。太雅。文王之篇。朱子云。穆
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
敬止。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兩。詩皆以為謹
言行之證。○呂氏曰。進取於善者。夷考其行
而不掩。猶不免於往。况不在於善者乎。故曰
言必慮其所終。夷惠之清和其末。猶為隘與
不恭。故曰行必稽其所敝。文王之德亦不越
敬其容止而已。

○正義云從容有常者從容謂舉動有其常度

○正義云為上可望而知也者謂貌不藏情可望見其貌則知其情○為下可述而志也志知也為臣下率誠奉正其行可述叙而知

○正義云直善癩惡者直明也癩病也言為國者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癩病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用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

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貳

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長上聲從七雅反

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忠信也○馬氏曰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貳文以君子之容也

行歸於周實以君子之德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

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

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

不忒吉音告○君之待臣表裏如一故曰可

望而知臣之事君一由忠誠其職業皆可稱述而記志此所以上下之間不疑不惑也

尹告伊尹告太甲之書也今咸有一德篇文詩曹風鳴鳩之篇引書以證君臣相得又引詩以證壹德之義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癩惡以示民厚則民情

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癩丁但反○鄭本作章善

今從善作善○呂氏曰章明也癩病也明之斯好之矣病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

好善惡惡之分定民情所以不貳也詩小雅小明之篇引之以明章善之義

義

○正義云此一節申
明上經君臣各以情
相示則君之與臣各
得其所以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
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
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
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
民卒瘵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邛行去聲
反共音恭○詩大雅板之篇板板反疾之意
卒盡也瘵詩作瘵病也假上帝以言幽王反
其常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之篇邛病
也言此讒人非止於敬徒為王之邛病取板
詩證君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
氏曰以君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

○正義云此一節明
慎賞罰之事

從以君之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
徒為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
君也○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為上之人可
疑可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專君不以忠
則為下之人難知難知則君長其有不勞者
乎章其所好之善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
所惡之惡故足以御民而不淫若是則上下
無可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行而
所重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虛辭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
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
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甫刑

皆周書播布也。不字。初言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也。呂氏曰。政不行教不成。由上之人爵祿刑罰之失當也。爵祿非其人則善人不足勸。刑罰非其罪則小人不足恥。此之謂義刑輕。

○正義云此一節。明在下群臣無間。大小皆須恭敬謹慎。又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

○正義云君毋以小謀大者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毋以遠言近者無得以遠事近臣之事也。

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比毗志反。葉失涉反。○大臣不見親信則民不服從其令。故不寧也。此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太過而然耳。由是邇臣之黨相比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其事。故大臣所以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所瞻望之儀表也。邇臣所以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乃民之所從以爲道者也。人君不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至於怨乎。不以不使遠臣問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其君。不使內寵臣圖四方宜力之士則遠臣之賢無所壅蔽而得見知於上矣。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顧命臨死。

回顧之言也。毋以小謀敗大，不作諂不可用。小臣之謀而敗大臣所作之事也。疾毀惡之也。莊猶正也。敬也。君所取正而加敬之謂也。

正義云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

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

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所謂舉直錯諸

枉則民服今君既不親賢故民亦不親其上教令徒煩無益也詩小雅正月之篇言彼小人初用事求我以爲法則惟恐不禪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讎然不用力於我矣

正義云此節戒慎言之事

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也君陳周書兼引之皆爲不親賢之證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

皆在其所繫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神

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

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易於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夫音扶易去聲開讀

爲蔽也小人民也溺爲其所陷也水爲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雖可禪而勢不可親忘險而不知戒則溺矣君子士大夫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出好與我皆由於口於已費則於人

○書太禹謨篇有之

煩出而召禍不可悔矣。大人謂天子諸侯也。國以民在亦以民亡。蓋惟其蔽於情而不可。以理喻故鄙陋而不通。書言可畏非民此所以不可慢也。棄而不保則離叛繼之矣。三者皆在其所襄故曰君子不可不慎也。

○正義云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者伊尹戒太甲辭言無得顛越其教命以自敗也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于戈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追尹吉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省一聲兌音悅追乎

亂反吉音告先舊本作天今從書○毋書作無伊尹告太甲不可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者法度射者之所準望釋發也言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告高宗謂言語所以文身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輕動則有起戎之憂衣裳所以命有德謹於在笥者戒輕與也于戈所以討有罪嚴於省躬者戒輕動也孽災也道逃也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國語曰忠信為周言夏之先主以忠信有終故兵輔相者亦能有終也凡四引書皆明不可不慎之意

○正義云此論君人相須言養人之道不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

可不慎也

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好去聲。雅音牙。資與容同。此承上文，太人溺於民之意而言。昔吾有先正以下，五句逸詩也。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言今日誰人秉持國家之成法乎。師尹實秉持之，乃不自為政而信任羣小，終勞苦百姓也。君

牙，周書。資，書作客。此傳寫之誤。而下復缺。各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

○正義云此下節明下之事長等其

○詩云淑人君子其
儀一也者此曹風鵙
鳩之篇刺曹公不
平也言善人君子其
威儀齊一也引之者
證為政之道須齊一
也

曰出入自爾師虞無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
儀一也行去聲。○義一不壹或從或違也。行無
類或善或否也。君陳書言謀政事者
當出入反覆與眾人共虞度其可否而觀庶
言之同與也。詩曹風鵙鳩之篇引以證義壹
行類。○呂氏曰。有物則非其實之言有格則
無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是死
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多聞所
聞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也。質正也。不敢
自信而質正於眾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
之者服膺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雖由
多聞多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
而行之略者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

○正義云此下節明其用之也。君子能好其朋友匹
偶以下云君子好仇故此正也。

○鄭註云正當為匹
字之誤也。匹謂知識
朋友。

之朋友有鄉其親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
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好去聲。正如字鄉
如字。○曹讀止為匹。今從呂氏說讀如字。蓋
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用。小人與小人以同
利為朋。君子曰好其同道之朋矣。小人亦未
嘗不鄉其同利之用。不當言善害其匹也。小
人視君子如仇。常有禍之之心。此所謂毒
其正也。君子所好不可以非其心。故曰朋友
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前
章言言善言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今好
惡既明。民情與之。故邇者遠者不惑不疑也。
詩周南關雎之篇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引
以證同
道之朋。

禮記卷三十一

○正義云此下節明交友之道唯善是仇以威儀相攝佐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君子唯以德是與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以相檢攝者在威儀以喻不在貧賤富貴也○馬氏曰賢者宜富貴而富貴者未必皆賢惡者宜貧賤而貧賤者未必皆惡於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好賢不著也於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惡惡不著也是志在於利而不在於道人雖曰不利者吾不信也

子曰私惠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眉行行如字○上文言好惡比自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

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已也詩小雅鹿鳴之篇思行大道也言人之好愛我者示我以大道而已引以明不自留私惠之義

子曰苟有軍必見其輒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

覃曰服之無射射音亦○呂氏曰此言有是則憑軾有無則有軍無軍則何所憑而式之乎衣之衣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言必有聲行必有成亦猶是也蓋誠有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引葛覃言實有是服乃可久服而無厭也

○正義云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將欲明之故先以二事為譬喻也

○正義云此下節明重言行之事

○正義云百與日在昔上帝者此周公百與之辭也周田觀文王之德周當為割田當為申觀當為勸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故上天蓋申重獎文王之德又云割之言蓋也割蓋聲相近故訓讀為蓋云云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寡舊讀為顧今如字周音割田音申觀音勸。○從順也。謂順於理也。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為可用而非文飾之言矣。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為可稱而非文飾之行矣。言之不作。則為之也難。寡言而行。即詠於言。而敏於行之意。以成其信。謂言行皆不妄也。大其美者。所以要譽。小其惡者。所以飾非。皆言之所為也。君子寡言。以示教。故民不得如此。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展誠也。君奭周書言昔者上帝降罰于殷。而申重獎勸。又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抑詩證言不可飾。車攻詩證言不可飾。引書亦言文王之實有此德也。

○正義云此下節明為人臣之法。當有恒也。○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者。南人啟掌下之人有遺餘之言。極云人而性行無恒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允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

不可為也。蓋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恒之人而况於凡人乎。

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

德。貞婦人吉。夫女子凶。與平聲。貞音貞。論語

巫為醫。此言為卜筮。乃是求占於卜筮。龜筮猶不能知其吉凶。況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能定其吉凶。況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也。言卜筮煩數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也。易恒卦三五爻辭。承進也。婦人之德從二而終。故吉。夫子制義。故從婦則凶也。○應氏曰。引兌命有諫當依。今書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倣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奔喪第三十四

○陸氏云。鄭云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歸之禮。實曲禮之正篇也。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曲禮也。○此奔喪一篇。義不子請侯。然以主為主。

○正義云。此一篇。摠期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

○又云。此一節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正義云。此一節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祖。踊成服之節。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竟音境。辟音避。朝音潮。○始聞親喪。總言五服之親也。不以夜行。避患害也。未得行。若奉君命而使。事未竟也。辟市朝。為驚眾也。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紼。干

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

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鄉去聲。奔父喪之禮為入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并纏小斂畢及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鄭云已殯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祖而加要經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墻之東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經重象革帶之絞帶輕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成踊說見前。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

○正義云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奔齊衰以下之喪

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相去聲。○皆如初者如先次之拜賓成踊與送賓反位也。次。簡廬也。在門外。又哭。明白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而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二日。哭之明白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

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

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免音問○非主人其

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亦入

負門之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

免麻謂加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

于序東此言免麻于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

下序牆之東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

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

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

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父喪襲經于序東

此言襲免經于序

東即加免輕於父也○疏曰此謂適

子故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

髮即位與主人拾踊髮側瓜反拾其切反○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之

東階東面階非阼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闈

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即雜記所謂側階也髮

說見一記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

二者也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

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

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

○正義云此一經論奔母之喪節也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

○正義云此婦人奔喪之禮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既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

成踊相者告事畢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墓。此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就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東偏。即其主人之位。禮畢則相者以異事告。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

事畢冠平聲。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為哭。明白象小斂為二哭。又明白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入明白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異也。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為去聲。免音問。既曰壹括髮。不又覆。亦壹括髮。

○正義云此二即明既葬之後奔齊衰以下長禮但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或袒二衍文疏曰齊衰以下有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則不得有

○正義云此二節服謂不得奔於前聞之禮

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日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者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有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則是主人代之拜此奔喪者當主人代之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曰經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而盡襲者容齊衰重得為之襲也又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袒故知一袒字衍文也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

正義云此一節用除服之後奔父母喪

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及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餘見前章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句。括髮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主人無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

正義云此一節用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之節

正義云此一節用齊衰以下不得往奔則於所聞之處為位及免經成服之禮

常吉服也。雖與之哭於墓而不為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不踊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

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云所異者免麻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

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

賓之位相者告訖於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

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

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人臣奉君命以

出而聞交母之喪則固為位而哭其餘不得
為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為
位者必非奉君命以此而為私事未奉命者
此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言五哭皆止此
朝哭故五白乃畢獨此所言三白五哭卒者
謂初聞喪一哭明白朝夕二哭又明白朝夕
二哭亮此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思畢而亟謀
奔喪故也日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
則喪家之主人為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
非主人則主人為之出送賓是也喪主人兄
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五哭
卒之明日為成服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
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若
所為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後往亦可蓋
外喪緩可容
辦集而行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
奔喪所至之處哭此
之禮

○正義云此一節明
無服之親聞喪所哭
之處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
哭總麻即位而哭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者謂本是齊衰降而服大功也故與此不同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
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
檀弓云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
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矣舊說異代之
禮所以不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
鄭氏曰不奠以與精神不存乎是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

○正義云此一節論
喪所識者也所識謂
與死者相識今以其
家後乃往墓統於主
人故也皆為之成踊
者雖相識輕亦為之
成踊也皆賓主拾之

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
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
祖九哭也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
七日餘做此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夫
夫哭諸侯哭其舊君也不敢拜賓避為主也
在他國為使而出也與諸侯為兄弟亦謂在
異國者壹祖謂為位之日也明白以
往不相矣若父母之喪則必三祖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
從主人北面而踊所知識之人死而往
之時已在葬後矣必先哭
于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
故也主人墓左西向賓北面向墓而踊固賓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同居主喪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小功以下之喪既除
喪之後而始聞喪之
節

主拾之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
主人也言皆者必于家于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此言父在而
子有妻者子之

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父沒之後兄弟雖同
居各主其妻之喪矣同官猶然則異官從可
知也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為主
其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非同
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
喪則彼親者為之主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

拜賓則尚左手此言小功緦麻之兄弟死而
聞訃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

稅而初聞之亦必免相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為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

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麻嫁則降在無服也哭之亦為位麻者弔服而加總之環經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喪加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

襲而后拜之。此言大夫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尊卑禮異。

○正義云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也。

○正義云此經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

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

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

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雞音筭斯色頁反扱音挿乾音于飲去聲食音嗣。雞斯讀為

筭纒筭骨筭也。纒讀髮之繪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筭纒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拊心而哭。

○正義云此下節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疼痛之意。

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
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三日而斂在牀。日在棺曰柩。動戶舉柩哭

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滿。懣氣盛

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懣謀本反。哭

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婦人不宜袒。故發曾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

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

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怪辟婢尺反

○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心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

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

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

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

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

而止矣。望之意也。汲汲。低急之情也。皇皇。猶

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正義云。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其往送也。如慕者。如孺子啼慕於母也。○其反也。如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

○正義云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此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歛之意也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墳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愴苦代反去聲○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愴猶恍惚也愴猶嘆恨也勤謂憂苦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

○正義云或問曰冠者小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祖必不冠之意也

得奪而歛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斷丁亂反○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后歛之義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僮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鋼

○正義云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以未冠故著免也

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曾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免音問偃於縷反跛補火反○免而袒袒而觸先後之次也有疾則廢禮女子不踊則惟擊曾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

○正義云竹桐一也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異故竹桐而殊也

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

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亦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記矣。為去聲。首七須反。羸力。羸反。辟音避。處去聲。遽其慮反。○首狀圓而象天。前杖友以象地。又以桐為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交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服。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七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言問以知有服而遺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居喪服也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傳去聲。○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也。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是重也。夫從妻而

○皇氏云此言傳曰者即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其人今各以其人明之或曰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今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

服之乃總麻是
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予之妻為公予之外兄

弟疏曰公予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予而服公予外祖父母從母

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予外兄

弟而知其非公予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

總麻妻則無服今公予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其為公予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予為其妻之父母鄭氏曰凡

正義云此四條明
服重之異也

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

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一統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

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

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

○正義云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者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也

○正義云亦如之者
言亦帶其故葛帶經
期之葛經也故云亦
如之

帶與三年之葛帶禮記正義正同。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疏曰。三年喪練後有

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去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繁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

留之。合紵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

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斷音短。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

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

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

○正義云既練之後
遺綱麻之斷本小功
之喪。○既免去經者
謂小功以下之喪。飲
殯事見既免之後。則
脫去其經也。

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

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吐外反

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

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

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也。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

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正義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成人小功細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殤在小功細麻得易三年葛也。○終殤之月筭者謂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筭數如小功則五月細麻則三月○而反三年之葛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

既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

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

則細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

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細則三月

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所又變三

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政自初死

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

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

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

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

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

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

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

五卷云齊衰下殤

故不得變也

○正義云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

不為天子服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

夫人為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太子

適子也其妻為適婦者皆正故君主其喪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鄭氏曰士為國

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

者服如士服也

○正義云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

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

則若服絕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關寺之屬僕御車者駟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

此等亦總也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

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

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太飲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

○正義云凡見人無
經者謂已有素衰
之喪無免去經重故
也

○正義云列等也言
罪之與喪其數雖多
其限同五其等列相
似故云列也

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為之。如環經其上。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

也。免如字稅音脫。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也。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

傳曰身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

也。列如字。○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各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有其內而見

諸外也。斬衰貌若且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

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衰之發於容體者

也。見音現。○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苴者以為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實所以衰衰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

○正義云案鄭目錄
云名曰間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間輕重所
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此下節明居喪外
貌無重之異

○正義云哀容可也
者言小功總麻其情
既輕哀聲從容於理
可也

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象
牲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夫功之喪雖不如齊
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變其常度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

大功之喪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

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偯於豈反○若如也往

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

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

可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

○正義云斬衰三日
不食者謂三日之內
孝經云三日而食者
謂三日之外乃食也

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

者也唯上聲○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

他事也也不先發言於人也不以議不反論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

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飲焉則壹不食故父

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

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

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

○正義云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初遭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

○正義云父母之喪居倚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

也與去聲食音嗣。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既食粗飯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

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

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

者先食乾肉中如字。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為間。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

之喪居聖室齊衰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

功總麻牀可也此衰之發於居處者也稅音脫

音下。○倚廬聖室見喪大記。其蒲之可為席者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卒翦不納期

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

中月而禫禫而牀柱音主。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柱之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翦去戶旁兩扇屏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義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

○正義云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粗之異

○正義云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初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

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者。事其縗。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每二升凡八十縗。斬衰正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縗。蓋十五升者。謂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縗也。今總布用其半。六百縗。為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縗者。事謂澆治其紗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澆治其布。而即以製總服也。若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澆治之。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

○正義云。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為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縗七卷。反。緣去聲。要平聲。○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為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為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為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履疏之甚。若采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筥。易要之麻。經。筥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

○正義云。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日。而禫。

紉為一重。兩股合為二重。是二重。三繩又合為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練也。要經。其經也。練。練見禮子。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

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首。經。此。易。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

所不佩。疏曰。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

○正義云。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日。而禫。

祭畢。而衰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鐵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異經曰。鐵冠。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

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

可。貳。○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者。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

惟有首經是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經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首。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至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首帶首者。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首經。首者。期之葛帶。是重首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龜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首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升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餼。凡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

○正義云此明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首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

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

則易輕者也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

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

○正義云此明五服之與麻粗細相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

是據大功之長傷中殤也。○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三年間第三十八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稱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間者善其間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正義云此一節間喪三年所世解狀所以三年之意

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稱去聲。創平聲。斷丁亂反。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身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及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徒月。則樂矣。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

○正義云此一經明

天地之間血氣之類
皆有所以至於鳥獸
大小各能思其種類
况在於人何有窮已
也

○正義云此一經明
小人之人曾鳥獸之
不若若不以禮節之
安能羣居而不亂

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
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
焉鳴號焉踴躍焉踴躍焉然後乃能去之小
者至於燕雀猶有嗚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
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
也至死不窮喪去聲號平聲踴直亦反踴直
六反踴音動踴音廚嗚音周噍
音秋知去聲。鳥獸知愛其類而不如人
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為貴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

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
與羣居而不亂乎患猶害也邪淫之宮性如
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
也。不如鳥獸為無
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
故先主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
則釋之矣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
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
跋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足以
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

○正義云此一經明
賢人君子於三年之
喪若駟之過隙若不
以禮制節之則哀痛
何時窮已駟之過隙
者謂駟馬隙謂空
隙駟馬駁疾空隙使
小以駁疾而過狹小
言急速之甚

節以成其飾羣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

○正義云上節既稱父母三年何故有不身止有期者此下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疏曰父母本期是問其下期應除之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下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

○正義云此下節釋期及三年之義故設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焉爾也禮助之辭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

○正義云上節既統期斷何故有九月以下故此經統之

焉語辭猶云所以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

○禮語陽貨篇有之

之達喪也。殺色介反間平聲。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降殺之間。故二期九月以為間也。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二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二月而剪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喪也。達論語作通。

深衣第三十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縫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采則謂之中衣。

○正義云。此一篇從初至末皆論深衣之制。今各隨文解之。

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見音現。要平聲。

縫去聲。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遂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太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線綠是也。但不得繼捨尺耳。楊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衽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

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復於著以合縫者。為續衽。覆縫為續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寸為半之也。玉藻云終齊惟要是也。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及詘之及肘。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甲反髀音俾。劉氏曰袼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袼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袼則廣一尺二寸。故

○袼本下之袼音各
○袂亦世之袂末曰

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纁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為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玉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緇長制。士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可厭髀。骨上不可當脅。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云士練帶率下。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子深衣帶蓋亦彷彿玉藻之

禮記卷之八

深衣

○正義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幅也

○正義云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記者既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

文但禪復異耳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

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

衡以應平袷音劫踝胡弄反齊音咨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

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

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

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

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

次也疏曰所以袂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

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

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

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昏之父毋死深衣

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

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

禮記深衣

鄭註云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而

服深衣而已

十一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友其義者。俯察於地也。格之高下。可以運用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端冕不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七。燕衣。則居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也。

具父母太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

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泰純音準。纁音會。緣去聲。廣去聲。纁。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下也。各廣一寸半。袂則廣二寸也。呂氏曰。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以上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

投壺第四十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矰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不盡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

爲禮此於五禮宜屬
嘉禮也或云宜屬賓
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
燕禮脫履外堂之後
主人請投壺於賓賓
既及許之事

○正義云此一經論
賓與主人受矢送矢
之節

○正義云此一經明
賓主受矢之後就投
壺之節

○正義云前一經實主
既就筵此經明進度
壺并筵之節

音酒嘉者其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

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其既賜

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

辭也取固以請賓曰其固辭不得命敢不敬

從奉上聲哨七笑反樂音岳○中者盛筵也

形一角而岐蹄或如兜或如虎或如閭閭如驢

未聞皆刻木爲之上有圓圈以盛筵枉材不

實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

賓般還曰辟般音盤還音旋辟音辟○方氏

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

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

司射進度壺間以一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

八筭與度待洛反壺句○疏曰司射於西階

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一矢半者

室曰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太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三尺八寸也九扶者二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一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堂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

○正義云此一經明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此毗志及飲去聲。既曰司射執

入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若以未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類也。賓主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類投類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為勝者立馬者謂取筭以為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二勝輒立一馬禮以二馬為成若專二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類得三若勝偶得二若偶得二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一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類得三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

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

命改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間去聲。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為投壺之節。狸首，詩篇名也。今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疏數之節，均平如一也。大師，樂官之長也。

左右告矣，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

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拾其切反。主，賓席皆南向，則

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者，在司射之前稍北。蓋司射東面，則南為右，北為左矣。

○正義云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樂節投壺之儀。

○正義云此，一經論投壺之事中者，釋筭之儀。

○正義云此，一經明投壺筭數之儀。

○正義云此，一節明飲不勝之儀。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為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數上聲。純音全。

奇居衣反。疏曰：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為奇。以奇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

○正義云此一經論
飲不勝者畢司射請
為勝者立馬以表頭
賢能之事

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飲去聲養去聲○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

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罍升酌坐而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為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為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為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

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

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為

勝者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

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筭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號酌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一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

○正義云此一節明
筭及矢長短多少并
言壺之大小及矢之
所用以儀禮準之此
亦正篇之意彼以正
言也今錄記者既陳

筭多少視其坐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

鄭呼為鼓也其聲高其音鏗鏗然鏗音吐即友

○□○○○□□○○○半○□○

○□□□○薛鼓取半以下為投壺禮盡用

之為射禮曾鼓○○○□○○○半○□

○○□○○○○○薛鼓○□○○

○○□○○○○○薛鼓○○□○

半○○□○○○○○鄭氏曰圓者擊

疏曰記者因曾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

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用半鼓節為投壺用

全鼓節為射禮

